广西瑞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南丹县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工作项目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HCZC2026-C3-210100-GXRH

采购人：南丹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瑞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总则 12

2、磋商文件 13

3、响应文件 14

4、响应文件递交 17

5、评审及磋商 17

6、评审结果 23

7、合同授予 24

8、其他 24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瑞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南丹县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工作项目技术服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南丹县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工作项目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11月09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CZC2026-C3-210100-GXRH ；

2、项目名称：南丹县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工作项目技术服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800000.00元；

5、最高限价：800000.00元；

6、采购需求：南丹县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工作项目技术服务一项，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止。服务期内，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工作安排，分阶段、按时提交合格成果；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发布公告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上午 08:3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5:00 时至 18: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模块获取的采购文件制作，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编号进一步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模块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0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3、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中下载；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

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代理机构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供应商可以通过上传电子备份文件的，通过上传电子备份文件并解密，否则拒收其投标文件。

（5）请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认真填写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项目开标当天联系人要保持电话畅通，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电子备份文件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传输、无法正常开标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项目，无需供应商来开标现场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授权委托代理人可以不用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截标）会。

注：能够处理异常解密、递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前提，是供应商已上传了标书且未能按时正常解密标书；系统生成标书时，生成两份，一份是投标用的标书，一份是备份标书；提供的备份标书要跟上传的电子标书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也不支持进行异常解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丹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南丹县城关镇民生路 27 号

联系方式：0778-72328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瑞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宜州区高家堡西路与江头路交汇处的河池万商国际商业博览城商铺 A1 栋 2 层 A1-213-216 号

联系方式：0778-27106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珍菊

电　　话：0778-2710616

4.监督部门：南丹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8-7211971

5.交易服务单位：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778－2302718

2026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南丹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南丹县城关镇民生路 27 号 联系方式：0778-723283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瑞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池市宜州区高家堡西路与江头路交汇处的河池万商国际商业博览城商铺 A1 栋 2 层 A1-213-216 号 联系人：袁珍菊 电话：0778-2710616
1.1.4	项目名称	南丹县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工作项目技术服务
1.1.5	项目编号	HCZC2026-C3-210100-GXRH
1.1.6	采购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800000.00 元；磋商单位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1.1.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1.8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9	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2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本项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服务理费取成交价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其费率为：100 万元以下--1.5%；100～500 万元--0.8%；500～1000 万元--0.45%；1000-5000 万元--0.25%。
1.6.1	现场勘查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勘察现场。
3.1.1	竞争性响应文件组成内容	**本项目竞争性响应文件由以下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具体要求如下：** **一、价格文件内容**（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应按要求提供，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其磋商无效；非必须提供的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1）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属于监狱企业的，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包含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应按要求提供，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其磋商无效；非必须提供的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评标时将不予认可。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该材料无效。其他如有请提供**）： **（一）资格审查资料** **1.**磋商声明书；(**必须提供**) **2.**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4.**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社会保险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5.**供应商经第三方审计的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供应商：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审计报告；②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微企业供应商：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审计报告；③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供应商：须包含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净资产变动表及附注、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8.**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9.**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二）商务文件** 1．磋商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5．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三）技术文件** 1.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服务方案；（格式自拟，根据评标办法要求编制，**如有请提供**）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3.1.2	响应文件电子版	☑不需要提供。
3.4.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30 天（日历天）内
3.5.1	磋商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3.8.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时间：2026 年 11 月 09 日 14 时 00 分
3.8.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5.1.1	磋商小组组成	总人数为 3 人。
5.2.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5.3.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截止时间、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竞标人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等。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竞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竞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3.4.1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11 月 09 日 14 时 00 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项目，无需供应商来开标现场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授权委托代理人可以不用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截标）会。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供应商进行磋商等相关事宜。
5.3.4.3	磋商顺序	随机
7.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1.2	质疑函接收及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联系部门：广西瑞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8-2710616 通讯地址：河池市宜州区高家堡西路与江头路交汇处的河池万商国际商业博览城商铺 A1 栋 2 层 A1-213-216 号
9	其他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均采用 CA 签章，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不符合要求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3.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10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代理机构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供应商可以通过上传电子备份文件的，通过上传电子备份文件并解密，否则拒收其投标文件。 （5）请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认真填写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项目开标当天联系人要保持电话畅通，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电子备份文件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传输、无法正常开标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项目，无需供应商来开标现场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授权委托代理人可以不用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截标）会。 **注：能够处理异常解密、递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前提，是供应商已上传了标书且未能按时正常解密标书；系统生成标书时，生成两份，一份是投标用的标书，一份是备份标书；提供的备份标书要跟上传的电子标书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也不支持进行异常解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适用范围：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预留采购份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2.3“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自然人是指中国公民。本项目允许电信行业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磋商。

1.2.4“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2.5“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采购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1.2.6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若法律法规无特别规定，当供应商是企业的，则对应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则对应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则对应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则对应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则对应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7 标注“▲”号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

1.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1.3.1 基本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3.2 供应商的特定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3.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1.3.4 按本项目磋商公告规定方式获得磋商文件。

1.3.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4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1.4.1 磋商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4.2 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磋商费用

1.5.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1.5.2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5）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6）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除本供应商须知所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符合法定时间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1.3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宜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天，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公告形式（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发布媒介上发布）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未及时实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公告形式（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发布媒介上发布）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及时实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的修改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3.1.1 价格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自行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含本须知中规定的内容，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3 磋商报价

3.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价格，若无规定，则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3.3.3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有效最后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最后报价将不予接受。

3.3.4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5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3.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保证金。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供应商应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

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3.6.2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6.3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6.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6.5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6 CA 签章上关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3.6.7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6.8 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的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9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磋商专家有权判定为无效磋商。

3.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3.8 响应文件的递交

3.8.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3.8.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3.8.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3.8.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

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3.8.2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3.9 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代理机构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供应商可以通过上传电子备份文件的，通过上传电子备份文件并解密，否则拒收其投标文件。

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4.3 演示

本项目无演示。

4.4 样品

本项目无演示。

5、评审及磋商

5.1 磋商小组组建

5.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2 评审原则及方法

5.2.1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2.2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5.3 评审程序

5.3.1 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3.1.1 资格审查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2）未按本项目采购公告规定方式获得磋商文件的。

（3）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4）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7）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5.3.1.2 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2 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3 修正

（1）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响应文件中磋商函内容与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磋商函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修正后的最终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修正后的最终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3.4 磋商

（1）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

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7）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8）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5 最后报价

5.3.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3.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3.5.3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参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3.5.4 除 5.3.5.3 目情形外，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5.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3.5.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3.5.7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5.3.5.8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4 评审与比较

5.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4.2 磋商小组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

5.4.3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5.5 评审过程的保密

5.5.1 在评审活动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5.5.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5.6 特别说明：

（本条款所述供应商等同于供应商，评标等同于评审，投标等同于磋商或响应）

5.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投标，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6.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磋商无效。

5.6.3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本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5.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6.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6.6 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6.7 供应商恶意串通投标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7 终止采购

5.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5.7.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监督部门。

5.7.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6、评审结果

6.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2 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合同授予

7.1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

7.2 签订合同

7.2.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成交供应商必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并上缴财政国库。

7.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如政府采购活动或成交供应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供应商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自主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2.4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2.5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7.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7.3.1 如磋商文件无特殊规定，成交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其他

8.1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起算时间如下：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质疑函接收及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3 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行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应按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编制，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8.2 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如供应商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1	南丹县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工作项目技术服务	1项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依据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的政策法规与技术规程，完成以下全部工作，并确保成果通过上级验收： （一）内业分析与统计 对上级下发的1430宗图斑数据进行全面的内业核查、分类统计与矢量数据分析，建立专项工作台账。 （二）图斑实地测绘、内业勾绘 对公益类图斑进行实地勘测，精确核定用地范围、权属、地类、面积及规划符合性等关键信息。对设施农用地类图斑采用0.2至0.5米分辨率正射影像勾绘图斑范围线。 （三）专题图件制作 依据测绘成果，按规范编制勘测定界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套合图等各类专项整治所需的专业图件。 （四）农转用报批组卷服务 对公益类符合报批条件的图斑，依据国家和自治区农用地转用审批要求，全流程协助县局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开展用地报批组卷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配合县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收集用地报批所需相关材料； （2）协助县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统筹做好用地报批全过程相关工作； （3）协助县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编制项目农转用方案； （4）协助县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完成报盘信息录入； （5）代拟项目用地审查报告、请示文等材料； （6）协助各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完善补正材料（如需），直至取得建设用地的批复文件。 （五）专项系统数据填报与维护 对1430宗图斑基本信息、管理信息等进行逐宗填报，完成整改的图斑将佐证材料录入国家或自治区要求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专项信息系统，并负责后续数据的更新维护直至项目终验。
一、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服务期内，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工作安排，分阶段、按时提交合格成果。
▲服务地点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供应商完成成果文件及数据并提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核通过或成果数据启用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或成果出现质量问题时，成交供应商须免费修改完善相关内容。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6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报价要求	本次项目报价应包含全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费、人工费； 2、服务所需设备、交通、劳务、管理、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注：供应商应承担本项目不可抗力的全部责任和所有风险。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员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修改文件作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修正文件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四）评审程序

1、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磋商；

3、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磋商后确定最终设计解决方案）；

4、最后报价；

5、详细评审；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方法

（一）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

由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须有效。 供应商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声明书”。 供应商经第三方审计的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供应商：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审计报告；②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微企业供应商：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审计报告；③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供应商：须包含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净资产变动表及附注、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且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 ②审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记录复印件（新成立的且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诚信要求	A、审核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B、审核内容：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的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提供给磋商小组）。
2	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的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	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 的要求

2、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须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磋商报价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响应文件无效。提交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响应文件无效。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采购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第二章第 3.1 款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编写和提供。
		响应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并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磋商文件做出响应的。

（二）详细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10 分）**	**价格分（满分 10 分）**	（1）评标价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磋商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

			微企业承接，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1-10%）。 （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10分
2	**服务方案分（满分64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与认识（满分20分）**	一档（5分）:对项目自身背景情况及项目总体认识不深，表述不清晰； 二档（10分）：对项目自身背景情况及项目总体认识一般，表述不够清晰；提出一定的地域特点、可操作性的规划理念思路； 三档（15分）：对项目自身背景情况及项目总体有认识，表述较清晰、合理；提出具有地域特点、可操

			作性强的规划理念思路的； 四档（20 分）：对项目自身背景情况及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提出非常具有地域特点、富有前瞻性、指导性、创新性、可操作性强的规划理念思路的。
		实施方案（满分 20 分）	内容至少包含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依据、实施工作目标、岗位职责、人员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对策措施。 一档（5 分）：对项目不熟悉，方案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或没有服务工作流程或没有人员安排，不能满足正常的服务工作要求，方案内容不完整； 二档（10 分）：对项目有基本的认识，方案内容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有基本的服务工作流程和人员安排，能基本满足正常的服务工作要求，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方案基本合理； 三档（15 分）：对项目有较好的认识，方案内容满足本项目要求，有较合理的服务工作流程，人员配备基本合理，能满足正常的服务工作要求，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较好，方案合理、具有一定的易操作性； 四档（20 分）：对项目有深刻的认识，方案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有详细可行服务工作流程和人员安排，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能满足正常的服务工作要求，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方案条理清晰，科学、先进，具有易操作性。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12 分）	一档（3 分）：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保证措施不能很好满足进度要求； 二档（6 分）：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进度要求； 三档（9 分）：进度计划安排较为合理、可操作性强，保证措施能较好满足进度要求； 四档（12 分）：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具体、清晰、可操作性强，保证措施完全满足进度要求。
		服务承诺（12 分）	一档（3 分）：服务方案差，表述不清晰或部分不具体，服务承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6 分）：服务方案一般，对本项目的实施有一定的理解与认识，表述基本清晰、基本完整，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9 分）：服务方案较好，对本项目的实施有较好的理解与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服务承诺能满足项目要求； 四档（12 分）：服务方案有针对性，对项目的实施有正确深刻的理解与充分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有效、成熟，服务承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
3	**企业信誉实力分（满分 26 分）**	**拟投入人员分（21 分）**	1、项目负责人（满分 3 分）： （1）具有测绘类或土地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具有测绘类或土地类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的得 1.5 分；具有测绘类或土地类相关专业正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此项最高得 3 分。 2、拟投入其他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满分 18 分）： （1）具有测绘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具有测绘类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5 分；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注册证的加 1 分；此项最高得 10 分。 （2）具有土地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个得 0.5 分；具有土地类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5 分；此项最高得 8 分。 以上（1）（2）不能为同一人。 注：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职员，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需提供以上人员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的，该人员不予计分。

		业绩分（5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服务项目的（如耕地调查、用地报批、确权登记、权籍调查、国土变更(日常变更调查)等），每个项目得 1 分；满分 5 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总得分=1+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及双方磋商的结果，进行详细评审。具体评标标准见《评分表》。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格式）

合同书

《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项目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_____》项目服务工作，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

（2）服务期限：_____。

（3）服务地点：_____。

2.项目服务所应实现的目标及技术要求以磋商文件和承诺约定为准。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乙方为完成本服务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费、人工费；

（2）检测所需设备、交通、劳务、管理、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 本项目为整体服务包干项目，报价中包含所有服务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成果其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技术服务。乙方对项目质量负责。

3.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并按合同及投标承诺提供技术服务，合同期间，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考核要求：根据采购文件执行。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甲方有权定期了解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合理建议。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3.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4.乙方应委派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相应能力、经验的员工为甲方提供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

5.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并接受甲方监督。

6.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其工作，并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7.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技术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8.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相关技术资料。

9.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限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违反保密义务的，除赔偿损失外，应支付合同金额10%—20%的违约金。

10.乙方保证所提供或交付的技术服务及技术资料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11.本项目形成的全部成果（含测绘数据、图件、报批材料等）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甲方。

3.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服务成及相关要求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4.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供应商完成成果文件及数据并提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核通过或成果数据启用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 7 日，或经 2 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供的交付成果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逾期交付成果或服务的，每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7.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8.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交付成果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3‰ 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超过30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

9.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10.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进行验收。交付成果或服务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交付成果或服务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

1.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含采购答疑）、符合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2）甲方确认的采购要求；

（3）合同附件；

（4）成交通知书；

（5）采购文件(含答疑)；

（6）符合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其他合同文件。

2.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设计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3.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1）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2）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3）如果是信函，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4）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5）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6）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叁份，代理机构贰份。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用于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价格文件格式

目　录

一、磋商报价表……页码

二、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页码

一、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报价（元）	备注
1					
2					
...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各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此表的总报价包含完成采购人需求及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价格。

3、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预算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4、若此表由多页构成的，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

目 录

（一）资格审查资料

（请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1 项内容编列，应有页码）

（二）商务文件

（请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1 项内容编列，应有页码）

（三）技术文件

（请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1 项内容编列，应有页码）

附件一：磋商声明书

磋商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_____.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小微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小微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磋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2.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2.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磋商书

磋商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_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授权代表_____（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___提交响应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次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天（日历天）内。

4．如成交，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七：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			

说明：（1）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逐项响应。

（2）本表可扩展，若此表由多页构成的，需逐页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供应商公章。

（3）本表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八：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九：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签署、响应文件提交、磋商、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等。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期限：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均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另出席截标会议及磋商时需随身携带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

附件十：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号	服务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注：（1）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逐条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所提供的服务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所提供的服务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3）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证书	专业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以上人员隶属于供应商，并提供以上人员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